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学法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权利，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守法情况等全面的检查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发展情况；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全面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4. 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及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4.33亿元，利润总额为1,623.17万元，每股收益为0.01元。

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 193,137.003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

该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采购和销售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并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